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449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卓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18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4DB5P。

法定代表人李渊。

被执行人马兰晶，女，1991年8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107号深航飞行员公寓北楼，身份号码15042819910816152X。

被执行人白盛盟，男，1993年4月18日出生，住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东街55号，身份号码530423199304180030。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卓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兰晶、白盛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4807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870437.60元及违约金等，本院于2022年1月19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马兰晶名下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满京华云著花园(二期)2号楼A座302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9209 号】，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兰晶名下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满京华云著花园（二期）2 号楼 A 座 302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9209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俊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芝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罗紫媛